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及
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變更；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永銳先生（「張先生」）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專注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位，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張先生已確認，(a)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b)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張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史習陶先生（「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同日，史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溫世昌先生（「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根據溫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訂立之服務合約，溫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將由220,000港元調整至275,000港元。

此外，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任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司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史先生、溫先生及司徒先生之履歷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內。

代表董事會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及溫世昌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鳳明女士。